

无锡奥富来车轮有限公司
矿用车轮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奥富来车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Hector Ivan Ramirez

填表人：张成

建设单位：无锡奥富来车轮有限公司

电话：13921291167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前洲工业园万寿路 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矿用轮胎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奥富来车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矿山用汽车车轮、车辆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矿山用汽车车轮 30000 只、车辆配件 20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矿山用汽车车轮 30000 只、车辆配件 20000 件				
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26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齐清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企业自建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251	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11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文）；</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领域号)；</p> <p>(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p> <p>(15)《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p> <p>(16)《无锡奥富来车轮有限公司矿用车轮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p> <p>(17)无锡市数据局《关于无锡奥富来车轮有限公司矿用车轮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4]5015 号, 2024 年 9 月 26 日)；</p> <p>(18)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洗枪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切削液用水、夹套冷却水均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A 级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浓度限值 (mg/L)</th> <th style="width: 40%;">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无量纲)</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打磨、刨缝、加热、抛丸、预热、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喷漆前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预热室、烘道配备 6 套低</p>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mg/L)	参照标准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mg/L)	参照标准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p>氮燃烧器，调漆、喷漆、流平、预热、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干式漆雾捕集箱、1套干式过滤器+沸石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处理，最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焊缝打磨、刨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焊接、焊缝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8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具体执行标准见表1-2。</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排放标准，详见表1-3。</p>					
	<p>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切割、焊接、打磨、刨缝、加热、抛丸工序	颗粒物	20	1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
	预热、调漆、喷漆、烘干工序	颗粒物	10	0.4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50	2.0	4.0	
		苯系物	20	0.8	0.4	
		二氧化硫	80	/	0.4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标准限值表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氮氧化物	180	/	0.12	

续表一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排放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dB(A)	55dB(A)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定的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审批核定量 t/a	第一阶段核定量 t/a	
废水	废水量	5830.5	5830.5	
	化学需氧量	2.349	2.349	
	悬浮物	1.483	1.483	
	氨氮	0.236	0.236	
	总磷	0.0299	0.0299	
	总氮	0.351	0.35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339	1.339
		非甲烷总烃	0.990	0.990
		苯系物	0.019	0.019
		二氧化硫	0.03376	0.03376
		氮氧化物	0.799	0.799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奥富来车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于 2012 年 4 月搬迁至无锡惠山区前洲工业园万寿路 5 号，占地面积 35859.6m²，建筑面积 25925.78m²(含办公区 2019.38m²)，从事多件式车轮及配件的生产加工。

《无锡奥富来车轮有限公司工程机械用车轮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无锡奥富来车轮有限公司迁建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6 月 8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惠环审[2015]167 号），2015 年底，企业出资购买了无锡世家热能设备有限公司闲置的全部土地及厂房（前洲工业园万寿路 5 号），故该项目取消；《无锡奥富来车轮有限公司小钢圈轮辋、矿用轮胎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惠环审[2017]273 号），并于 2022 年 3 月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一阶段）；《新建危险废物仓库气体净化装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202232020600000605，危险废物仓库气体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202532020600000074，抛丸废气治理设施由旋风+布袋除尘器改为旋风+滤筒除尘器。

因发展需要，公司投资 600 万，针对《无锡奥富来车轮有限公司小钢圈轮辋、矿用轮胎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矿山用汽车车轮、车辆配件生产线进行改扩建，并取消小钢圈轮辋的生产，建设“矿用轮胎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简称本项目）。

2023 年 7 月，我公司委托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奥富来车轮有限公司矿用轮胎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无锡市数据局的批复《关于无锡奥富来车轮有限公司矿用轮胎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4]5015）。

我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00770543685K001U。

目前本项目第一阶段已建设，已具备年产矿山用汽车车轮 30000 只、车辆配件 20000 件的生产规模，喷粉线暂未建设。

续表二

2、本项目原辅料见表 2-1，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	年消耗量	
				年设计用量/t	实际年估算用量/t
1	钢材（钢板、钢管、锻件）		裸捆	10000	10000
2	车胎		裸捆	200 只	200 只
3	焊丝		箱装	120	120
4	焊剂		箱装	120	120
5	高固体 分底漆	环氧底漆	桶装	1.2	1.2
6		环氧固化剂	桶装	0.24	0.24
7		环氧稀释剂*	桶装	0.13	0.13
8	高固体 分面漆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桶装	1.1	1.1
9		聚氨酯固化剂	桶装	0.22	0.22
10		聚氨酯稀释剂*	桶装	0.11	0.11
11	润滑油		桶装	30	30
12	切削液		桶装	30	30
13	乳化液		/	0	0
14	水性底 漆	1200EP 水性底漆	桶装	42.2	42.2
15		1200EP 水性固化剂	桶装	2.8	2.8
16	水性面 漆	3501PU 水性面漆	桶装	36	36
17		3501PU 固化剂	桶装	9	9
18	砂带		袋装	1	1
19	钢丸		袋装	50	20
20	纯聚酯粉末涂料		箱装	90	未建设
21	天然气		/	85.9 万立方米	76.9 万立方米
22	丙烷		50L/瓶	1000 瓶	1000 瓶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生产小时数
1	生产车间	矿山用汽车车轮	30000 只/年	30000 只/年	4800h
2		车辆配件	20000 件/年	20000 件/年	

劳动定员：员工 220 人；两班 8 小时生产制，年工作 300 天。

续表二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铣床	X5032	1	1	0	
2	车床	C5225、C5116、 C5225E	35	26	-9	
3	加工中心	GMB1616	2	2	0	
4	卷板机	W12CNC-100*800 WIIS-40-1000	4	2	-2	
5	螺杆空压机	SHT-37 4.4	3	3	0	
6	锯床	GB4270	7	6	-1	
7	电炉	IGBT 系列	10	9	-1	
8	钻床	Z3063/20	6	5	-1	
9	烘箱	STT-3000-A	4	3	-1	
10	焊机	2HB-12	26	22	-4	
11	数控切割机	CNC-3000C	3	2	-1	
12	喷粉房	7m×2.5m×3.9m	1	未建设	-1	
13	烘道	20m×2m×3.3m	1	未建设	-1	
14	天然气加热炉	/	2	未建设	-2	
15	热处理炉	/	2	1	-1	
16	抛丸机	/	3	1	-2	
17	涂装设备	/	0	0	0	
18	小喷漆线	预热室	11m×5m×2.7m	1	1	0
19		喷漆室	3.5m×3.7m×2.65m、 3.5m×3.7m×2.65m	2	2	0
20		流平室	10m×3.7m×2.85m、 12.35m×1.6m×2.85m	2	2	0
21		烘道	19 m×3.3m×3.58m	1	1	0
22	大喷漆线	预热室	28.6m×3.1m×2.9m	1	1	0
23		喷漆室	6.2m×4.2m×3m	1	1	0
24		流平室	9.26m×3.8m×2.85m、 9m×3.1m×2.85m	1	1	0
25		烘道	26.5m×3.1m×2.9m	1	1	0
26	调漆房	4.5m×2.5m×2.85m	1	1	0	
27	分圆机	/	4	未建设	-4	
28	砂带打磨机	/	12	4	-8	
29	液压机	/	8	8	0	
30	手工碳弧气刨机	/	0	1	+1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矿用汽车车轮和车辆配件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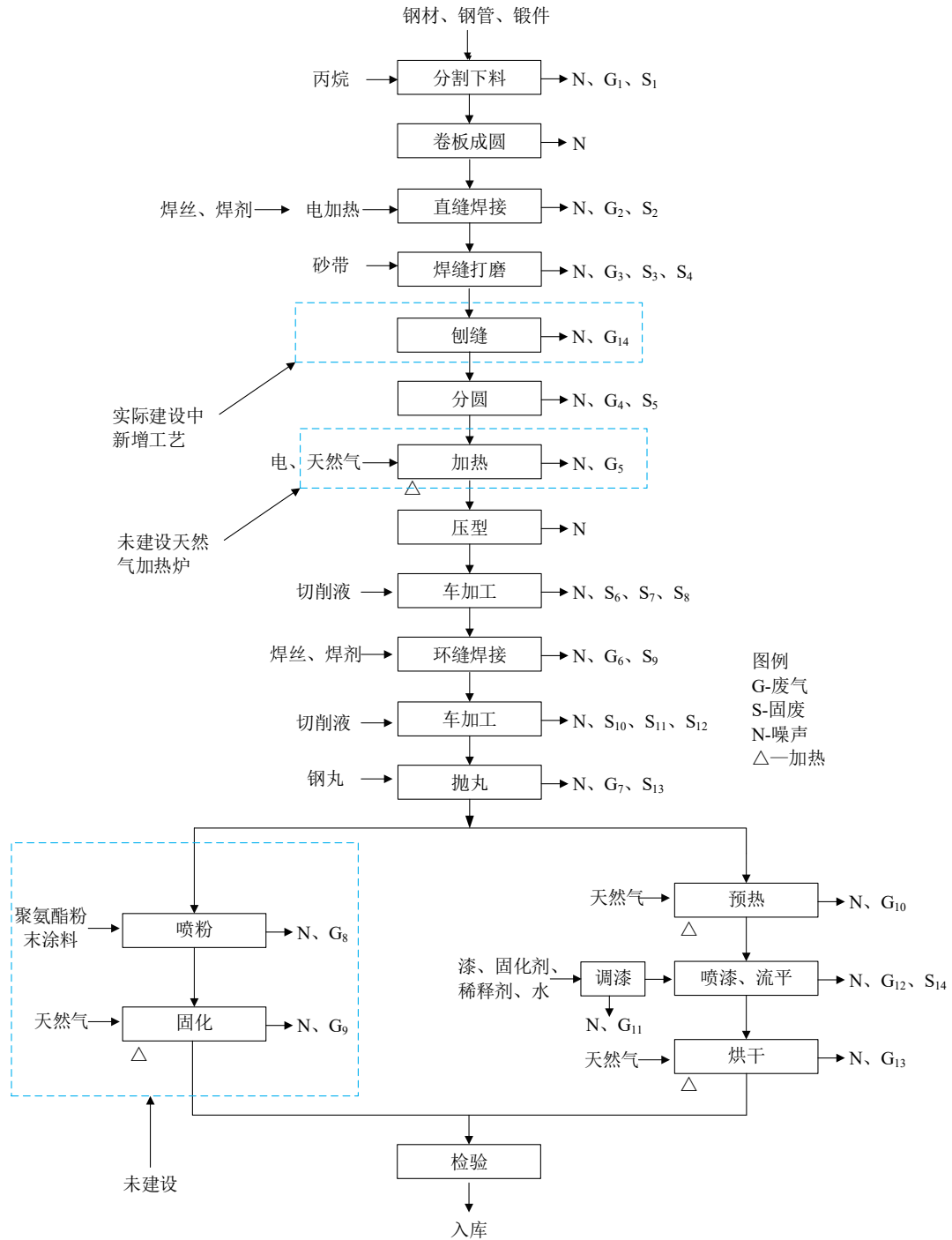


图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分割下料：根据产品所需尺寸，以丙烷为切割燃料，利用切割机对钢板、钢管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₁、切割废气 G₁。

续表二

卷板成圆：钢板切割后在卷板机上进行卷板成车轮圆形。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N。

直缝焊接：使用烘箱对焊丝、焊剂进行电加热去除湿气，防止在焊接过程中产生气孔或其他缺陷。利用焊机使用焊丝、焊剂对卷板后的管缝进行焊接，从而形成完整的环状。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N、焊渣 S₂、焊接废气 G₂。

焊缝打磨：利用砂带打磨机将焊缝打磨平整。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₃、废砂带 S₄、打磨废气 G₃。

刨缝：利用手工碳弧气刨机进行手工补焊。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N、刨缝废气 G₁₄。

分圆：根据产品所需尺寸，利用分圆机对工件进一步分圆，符合客户要求。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₅、切割废气 G₄。

加热：小尺寸工件利用热处理炉、电炉进行电加热，大尺寸工件利用天然气加热炉进行加热，便于后续压型。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N、加热废气 G₅。

压型：利用液压机对环状钢圈进行定圆冲压。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N。

车加工：通过铣床、车床、钻床、锯床对工件进行钻孔和切削加工。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₆、废切削液 S₇、沾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S₈。

环缝焊接：利用焊机将多件式车轮的各组件焊接成型，从而形成完整的车轮。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N、焊渣 S₉、焊接废气 G₆。

车加工：通过加工中心对焊接成型的车轮做进一步的精细加工。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₁₀、废切削液 S₁₁、沾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S₁₂。

抛丸：利用抛丸机对车轮半成品进行抛丸除锈前处理，增加其表面粗糙度，提高后续喷漆漆膜的附着力。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N、抛丸废气 G₇和废钢丸 S₁₃。

经抛丸处理后的工件，选择性的进行喷粉或喷漆工艺。现阶段验收中，喷粉工艺未建设，仅进行喷漆工艺。

预热：根据生产工况要求，气温较低时，喷漆前需对待喷件进行预热，通过对被涂工件进行预烘，将其内部的水分蒸发掉，提高工件表面温度，从而使得被涂表面更加干燥，增加涂层与被涂物之间的附着力，被涂工件表面更容易吸附涂料。该工序产生预热废气 G₁₀。

调漆：在调漆房内对高固体分底漆（环氧底漆：环氧固化剂：环氧稀释剂=20:4:1）、

续表二

高固体分面漆（丙烯酸聚氨酯面漆：聚氨酯固化剂：聚氨酯稀释剂=20:4:1）、水性底漆（1200EP 水性底漆：1200EP 水性固化剂：水=15:1:1）、水性面漆（3501PU 水性面漆：3501PU 固化剂：水=8:2:1）按各自的比例分别进行调漆。该工序产生调漆废气 G₁₁。

喷漆、流平、烘干：利用喷枪等设备借助于压缩空气压力，将涂料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喷出，喷涂于工件表面。先喷 1 遍底漆，时间约 30min，通过悬链输送工件至流平区，流平区位于底漆/面漆喷漆室后端，使湿漆膜通过自身流动而消除涂痕，流平时间 3~5min，因流平工段无需加热，且工作时间较短，产生废气较少，纳入喷漆废气考虑；再喷 1 遍面漆，时间约 30min，流平时间 3~5min，流平完成的工件自动转入烘道，使漆膜在工件表面进一步固化，烘干时间约 30min。喷漆过程需更换颜色，高固体分涂料利用稀释剂润洗喷枪（稀释剂全部挥发，少量洗枪废气与喷漆废气合并计算），水性涂料利用清水润洗喷枪。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N 和喷漆废气 G₁₂、洗枪废液 S₁₄、烘干废气 G₁₃。

注：高固体分涂料与水性涂料使用同套设备，喷漆线设置为两条密闭喷漆线（大线、小线）。

检验：检验产品表面光滑度，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不合格品重新打磨补漆至合格后包装入库。

其他产污环节

（1）原料包装：焊丝等的使用会产生废外包装；各类漆、固化剂、稀释剂、切削液的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和过期漆；润滑油的使用会产生废油桶。

（2）废气治理：本项目分割下料、直缝焊接、焊缝打磨、刨缝、环缝焊接、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工序配套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废气治理装置定期清理会产生沾有渣尘的废过滤材料及收尘；本项目喷漆线废气通过干式漆雾捕集箱+干式过滤器+沸石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处理，会产生沾有有机污染物的废捕集箱、废过滤袋、废沸石、废催化剂；CO 催化燃烧装置运行过程需额外补充天然气作为辅助燃料，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3）设备检修：使用润滑油进行设备检修及保养时会产生废润滑油。

（4）生活办公：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续表二

4、重大变动情况对照				
表 2-4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有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创缝工艺	有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本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无变化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
	(3) 废水等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废水等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有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二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无变化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变化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无变化	-

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建成后，以下几项内容发生变动：

- 1、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项目，仅建设部分机加工设备和喷漆线，喷粉线暂未建设；
- 2、新增刨缝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 3、抛丸废气处理装置由旋风+布袋除尘器更改为旋风+滤筒除尘器；
- 4、DA008 排气筒位置由 7#车间中部移至 7#车间南侧。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减少、新增刨缝工艺、抛丸废气设施变更、DA008 排气筒位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二

5、全厂用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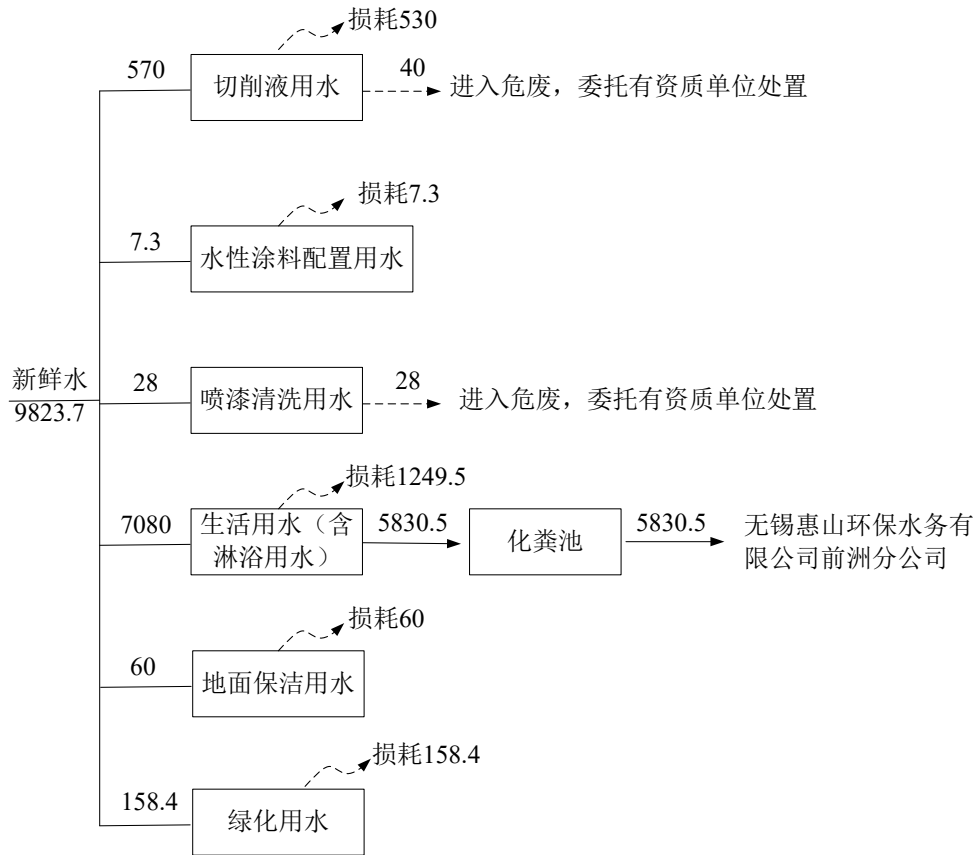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三

1、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打磨、刨缝、加热、抛丸、预热、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喷漆前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预热室、烘道配备 6 套低氮燃烧器，调漆、喷漆、流平、预热、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干式漆雾捕集箱、1 套干式过滤器+沸石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焊缝打磨、刨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焊接、焊缝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 达标排放；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8 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洗枪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切削液用水、夹套冷却水均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带、废切削液、沾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废钢丸、洗枪废液、废外包装、废包装桶、废油桶、过期漆、废过滤材料及收尘、废活性炭、废捕集箱、废沸石、废过滤袋、废催化剂、废润滑油以及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外包装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废砂带、废过滤材料及收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切削液、沾切削液的金属碎屑、洗枪废液、废包装桶、废油桶、过期漆、废活性炭、废捕集箱、废沸石、废过滤袋、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具体产生量见表 3-1。

续表三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固废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职工生活	900-099-S64	36	约 36
2	截留塑粉		喷粉	900-099-S17	16.929	约 0
3	焊渣		焊接	900-099-S59	120	约 120
4	金属边角料		分割下料、焊 缝打磨、分 圆、车加工	900-001-S17	1700	约 1700
5	废钢丸		抛丸	900-001-S17	10	约 10
6	废外包装		原料包装	900-005-S17	7.2	约 7.2
7	废砂带		焊缝打磨	900-099-S59	1	约 1
8	废过滤材料及收尘		废气治理	900-009-S59	28.382	约 28.382
9	废切削液	危险 固废	车加工	900-006-09	40	约 40
10	沾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车加工	900-006-09	1	约 1
11	洗枪废液		喷枪清洗	900-256-12	28	约 28
12	废包装桶		漆、切削液等 包装	900-041-49	13.12	约 13.12
13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	900-249-08	3.54	约 3.54
14	过期漆		喷漆	900-252-12	1	约 1
1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900-039-49	6.299	约 6.299
16	废捕集箱		喷漆	900-252-12	22.979	约 22.979
17	废沸石		废气治理	900-041-49	6.624t/3a	约 6.624t/3a
18	废过滤袋		废气治理	900-041-49	0.08	约 4
19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900-041-49	0.152t/1.5a	约 0.152t/1.5a
20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900-217-08	20	约 20

2、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2。

续表三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报告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气	切割废气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滤筒过滤器	与环评一致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刨缝废气	颗粒物	/	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并入 DA004 排放
	加热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未建设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旋风+布袋除尘器	旋风+滤筒除尘器
	喷粉废气	颗粒物	旋风+布袋除尘器	未建设
	固化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夹套水冷+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未建设
	预热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与环评一致
	调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干式漆雾捕集箱+干式过滤器+沸石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	与环评一致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烘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截留塑粉		本厂回用	未建设
	焊渣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与环评一致
	金属边角料			与环评一致
	废钢丸			与环评一致
	废外包装			与环评一致
	废砂带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材料及收尘		与环评一致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沾切削液的金属碎屑			

续表三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报告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固废		洗枪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		
		废油桶		
		过期漆		
		废活性炭		
		废捕集箱		
		废沸石		
		废过滤袋		
		废催化剂		
		废润滑油		

3、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我公司危废仓库具备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灭火器等，并已安装监控探头以及应急灯。

我公司危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固废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实际建设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3-3。

表 3-3 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为废切削液、沾切削液的金属碎屑、洗枪废液、废包装桶、废油桶、过期漆、废活性炭、废捕集箱、废沸石、废过滤袋、废催化剂、废润滑油，暂存在危废仓库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续表三

续表 3-3 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已在 2025 年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符合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建设单位已设 4 间危废仓库，面积总计 80m ² 。	符合
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企业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后，签订危废合同。	符合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与中控室联网；并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符合

4、监测点位见图 3-1；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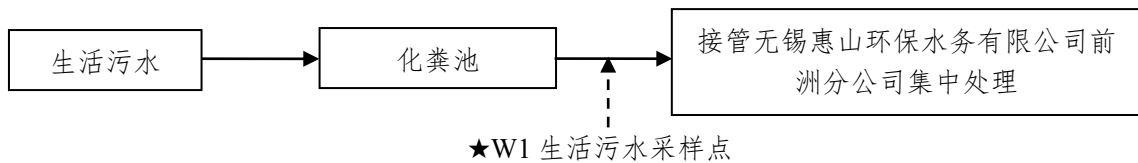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治理工艺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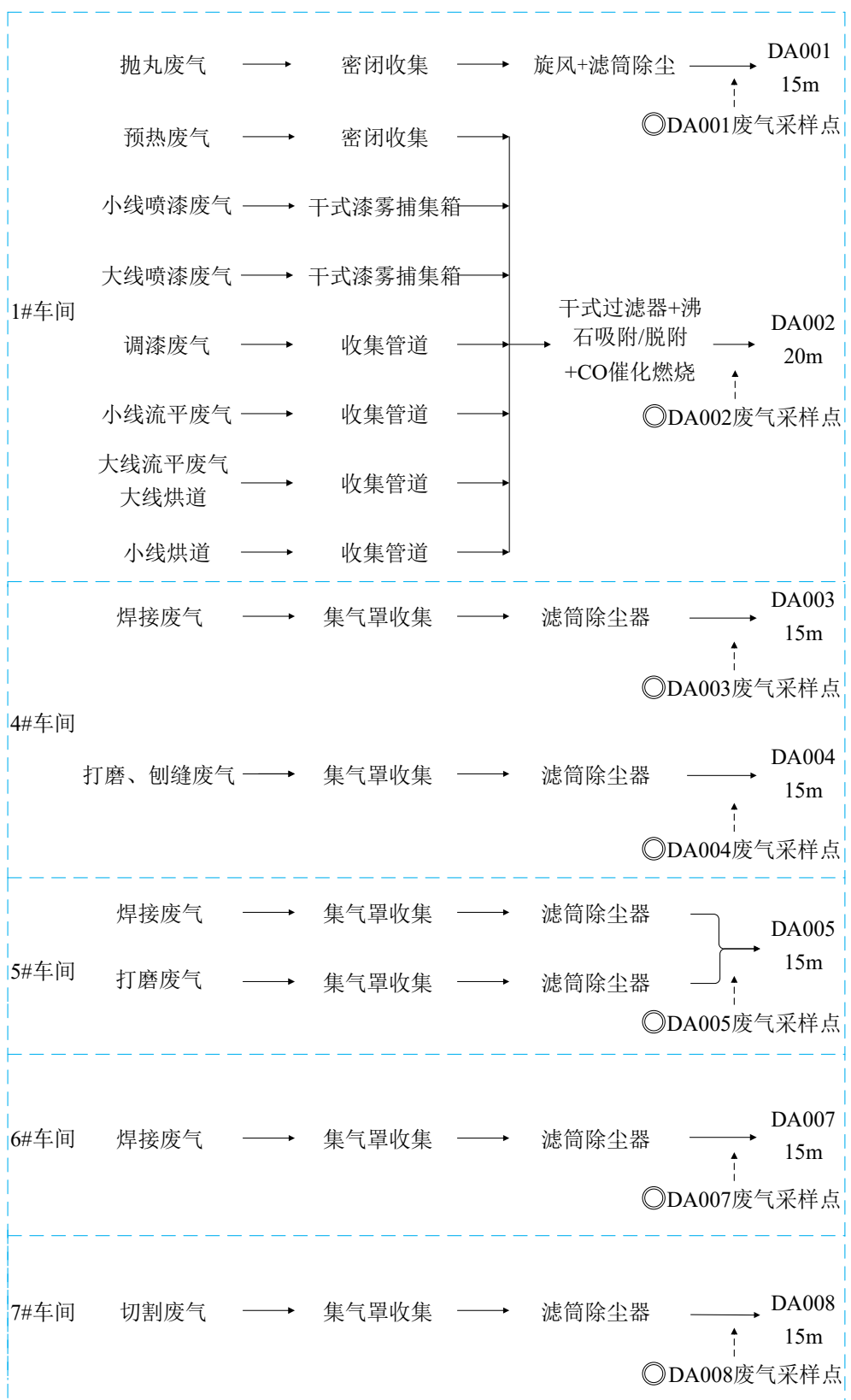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表三

5、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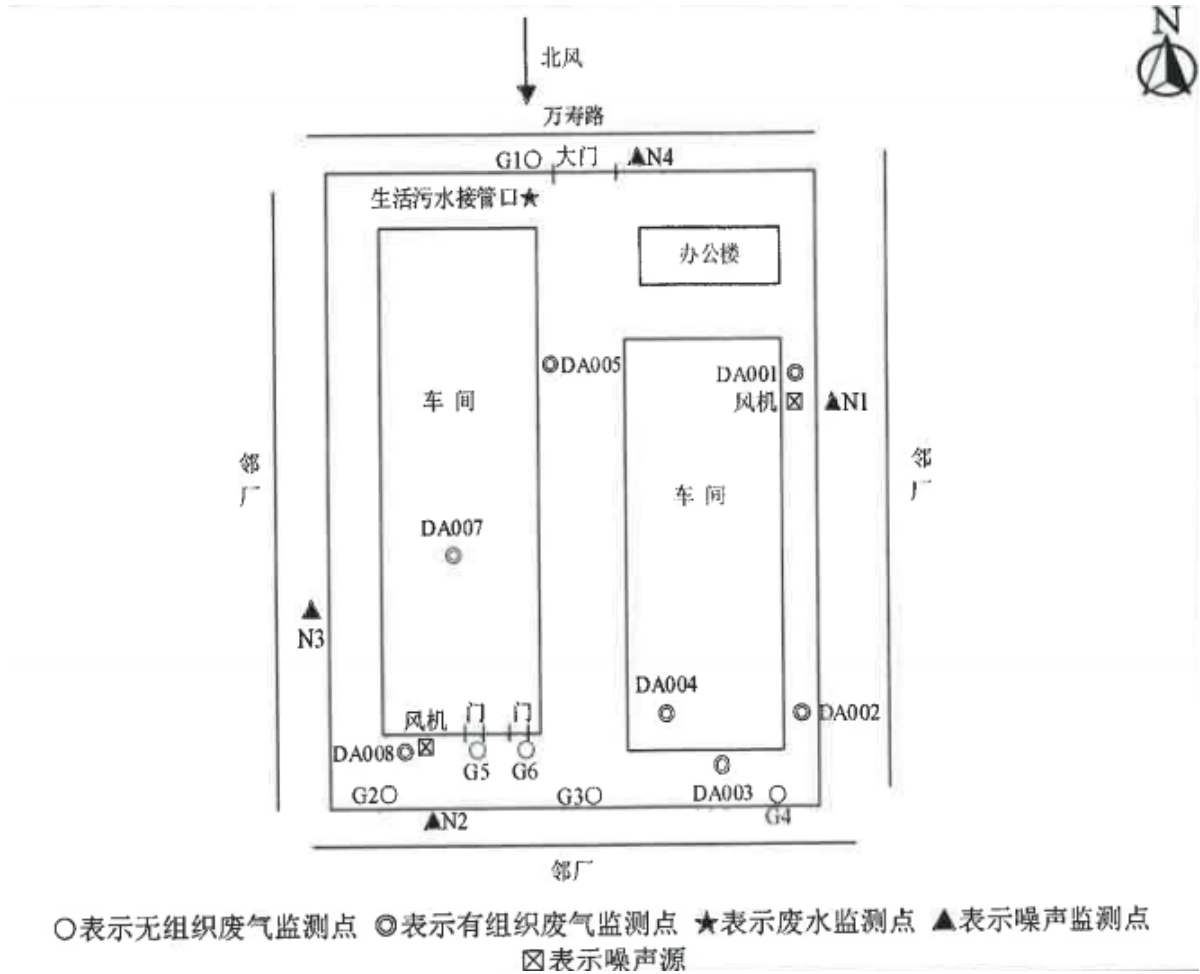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3-4 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2025.04.24	第一次	23.4	101.12	1.5-1.9	57.2	北风
	第二次	24.7	101.01	1.8-2.1	52.8	北风
	第三次	26.5	100.83	1.6-2.0	45.4	北风
2025.04.25	第一次	18.7	102.28	1.5-1.9	63.4	北风
	第二次	20.3	102.11	1.8-2.1	58.8	北风
	第三次	23.5	101.92	1.6-2.0	53.1	北风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决定见附件。

- 1、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 2、审批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XCC-05-0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XA-80F	XCC-05-03
				智能烟气预处理器	JF-3059A	XCC-06-04
				真空气体采样箱	ZHD05	XCC-02-09
				气相色谱仪	A60	XCL-01-0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采样体积 1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A-80F	XCC-05-01/0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XCC-05-03
				智能烟气预处理器	JD-100F	XCC-05-0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鼓风机干燥箱	JF-3059A	XCC-06-0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FA305N	101-0AB	XCL-12-01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采样体积 10L)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XCC-05-0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XA-80F	XCC-05-03	
			智能烟气预处理器	JF-3059A	XCC-06-04	
			智能烟气采样器	XA-8	XCC-08-01	
			气相色谱仪	A60	XCL-01-0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象五参数测定	Kestrel5500	XCC-04-01
				真空气体采样箱	ZHD05	XCC-02-01/02/03/04
				气相色谱仪	A60	XCL-01-03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采样体积 10L)	气象五参数测定	Kestrel5500	XCC-04-01
				综合大气/烟气/VOCs 采样器	TW-2630	XCC-01-01/02/03/04
				气相色谱仪	A60	XCL-01-04

续表五

续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采样体积 6 m^3)	气象五参数测定	Kestrel5500	XCC-04-01	
				综合大气/烟气/VOCs 采样器	TW-2630	XCC-01-01/02/03/0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305N	XCL-12-0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7 mg/m^3 (采样体积 30L)	气象五参数测定	Kestrel5500	XCC-04-01	
				综合大气/烟气/VOCs 采样器	TW-2630	XCC-01-01/02/03/04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SP-723	XCL-06-0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 mg/m^3	气象五参数测定	Kestrel5500	XCC-04-01	
				综合大气/烟气/VOCs 采样器	TW-2630	XCC-01-01/02/03/04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SP-756P	XCL-06-0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XCC-12-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204B	XCL-12-03
					鼓风干燥箱	101-0AB	XCL-05-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透明滴定管	50mL	XCL-14-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SP-723	XCL-06-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SP-756P	XCL-06-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SP-756P	XCL-06-01	

续表五

续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XCC-13-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C-14-01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Kestrel1500	XCC-04-01
				风向风速仪	P6-8283	XCC-04-04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和表 5-3。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声校准器校准 值 dB (A)	示值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2025.04.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93.8	93.6	94.0	-0.2/0.4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夜间	93.7	93.7	94.0	-0.3/0.3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2025.04.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93.7	93.7	94.0	-0.3/0.3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夜间	93.7	93.7	94.0	-0.3/0.3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续表五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废气、废水）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采样质控			实验室平行			加标样			有证物质			
				质控	数量	控制要求	数量 (个)	相对偏差 (%)	控制值 (%)	数量 (个)	加标回收率 (%)	控制值 (%)	数量 (个)	检测值	标准值	
2025.04.2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 1 个	1	2.5	不大于 15%	/	/	/	/	/	/	
		低浓度颗粒物	18	②	6		/	/	/	/	/	/	/	/	/	
		苯系物	9	②	1		/	/	/	/	/	/	/	/	/	
		二氧化硫	3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3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54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 1 个	6	0.69-5.8	不大于 20%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12	②	1	/	/	/	/	/	/	2	0.35246g 0.35132g	0.35218±0.00050g 0.35098±0.00050g		
		苯系物	12	②	1	/	/	/	/	/	/	/	/	/		
		二氧化硫	12	②	2	/	/	/	/	/	/	/	/	/		
		氮氧化物	24	②	4	同批次不少于 1 个	/	/	/	/	/	/	/	/		
	废水	pH 值	4	③	4	每批次分析 1 个平行样	/	/	/	/	/	/	1	7.37	7.35±0.06	
		化学需氧量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 1 个	1	0.18	≤±10%	/	/	/	1	146mg/L	146±8mg/L	
		氨氮		③	1		1	0.96	小于 10%	④	1	97.3	90%-110%	/	/	/
		总氮		③	1		1	1.2	不大于 5%	④	1	91.5	90%-110%	/	/	/
		悬浮物	4	/	/	/	1	1.3	/	/	/	/	/	/	/	
总磷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 1 个	1	1.8	小于 10%	④	1	99.3	90%-110%	/	/	/	
总磷	③		1													
备注	①运输空白②全程序空白③现场平行④样品加标⑤空白加标															

续表五

续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废气、废水)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采样质控			实验室平行			加标样			有证物质		
				质控	数量	控制要求	数量 (个)	相对偏差 (%)	控制值 (%)	数量 (个)	加标回收率 (%)	控制值 (%)	数量 (个)	检测值	标准值
2025.04.2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 1 个	1	1.5	不大于 15%	/	/	/	/	/	/
		低浓度颗粒物	18	②	6		/	/	/	/	/	/	/	/	/
		苯系物	9	②	1		/	/	/	/	/	/	/	/	/
		二氧化硫	3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3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54	①	1	同批次不少于 1 个	6	0.83-6.0	不大于 20%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12	②	1	/	/	/	/	/	/	2	0.35249g 0.35122g	0.35218±0.00050g 0.35098±0.00050g	
		苯系物	12	②	1	/	/	/	/	/	/	/	/	/	
		二氧化硫	12	②	2	/	/	/	/	/	/	/	/	/	
		氮氧化物	24	②	4	同批次不少于 1 个	/	/	/	/	/	/	/	/	
	废水	pH 值	4	③	4	每批次分析 1 个平行样	/	/	/	/	/	1	7.37	7.35±0.06	
		化学需氧量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 1 个	1	0.56	≤±10%	/	/	1	141mg/L	143±8mg/L	
		氨氮		③	1		1	0.97	小于 10%	④	1	98.7	90%-110%	/	/
		总氮		③	1		1	3.5	不大于 5%	④	1	104	90%-110%	/	/
		悬浮物	4	/	/	/	1	2.6	/	/	/	/	/	/	
总磷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 1 个	1	1.6	小于 10%	④	1	95.5	90%-110%	/	/	/
总磷	③		1												
备注	①运输空白②全程序空白③现场平行④样品加标⑤空白加标														

表六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喷漆前抛丸废气	◎Q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调漆、喷漆、流平、预热、烘干废气	◎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焊接	◎Q3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焊缝打磨、刨缝废气	◎Q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焊接、焊缝打磨废气	◎Q5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焊接	◎Q7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切割废气	◎Q8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 1-4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 5-9	○G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负荷 %
生产车间	矿山用汽车车轮	30000 只/年	30000 只/年	300 天 (4800 小时)	2025 年 4 月 24 日	91	0.9
	车辆配件	20000 件/年	20000 件/年			61	0.9
	矿山用汽车车轮	30000 只/年	30000 只/年		2025 年 4 月 25 日	90	0.9
	车辆配件	20000 件/年	20000 件/年			62	0.9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水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接管口	2025 年 4 月 24 日	pH 值 (无量纲)	7.9	7.8	8.3	7.9	7.8-8.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6	234	135	341	246	500	达标
		悬浮物	76	64	70	62	68	400	达标
		氨氮	41.6	40.9	39.8	42.6	41.2	45	达标
		总磷	6.36	6.07	5.44	6.11	6.00	8	达标
		总氮	64.8	62.0	64.5	65.5	64.2	70	达标
	2025 年 4 月 25 日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7	7.1	7.1-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6	233	134	331	241	500	达标
		悬浮物	55	52	59	54	55	400	达标
		氨氮	41.2	39.1	38.7	40.9	40.0	45	达标
		总磷	5.46	4.94	4.17	4.51	4.77	8	达标
		总氮	63.8	65.5	68.0	65.5	65.7	70	达标
备注	①测定 pH 值时，同步测定水温；2025 年 4 月 24 日监测点水温：第一次 21.3℃、第二次 22.8℃、第三次 22.5℃、第四次 22.4℃。 ②测定 pH 值时，同步测定水温；2025 年 4 月 25 日监测点水温：第一次 21.2℃、第二次 23.3℃、第三次 24.4℃、第四次 23.8℃。								

2、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七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5年4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 ³	0.81	0.84	0.79	0.84	4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0.74	0.70	0.66	0.74		达标
		下风向 G3	mg/m ³	0.67	0.74	0.66	0.74		达标
		下风向 G4	mg/m ³	0.64	0.66	0.65	0.66		达标
	苯系物	上风向 G1	mg/m ³	ND	ND	ND	/	0.4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G3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G4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μg/m ³	207	200	208	208	500	达标
		下风向 G2	μg/m ³	460	459	463	463		达标
		下风向 G3	μg/m ³	489	477	486	489		达标
		下风向 G4	μg/m ³	341	344	358	358		达标
	二氧化硫	上风向 G1	mg/m ³	ND	ND	ND	/	0.4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G3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G4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氮氧化物	上风向 G1	mg/m ³	0.061	0.074	0.084	0.084	0.12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0.096	0.089	0.095	0.096		达标	
	下风向 G3	mg/m ³	0.136	0.115	0.145	0.145		达标	
	下风向 G4	mg/m ³	0.079	0.076	0.081	0.081		达标	
2025年4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 ³	0.72	0.73	0.93	0.93	4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0.67	0.67	0.67	0.67		达标
		下风向 G3	mg/m ³	0.66	0.65	0.68	0.68		达标
		下风向 G4	mg/m ³	0.71	0.68	0.66	0.71		达标
	苯系物	上风向 G1	mg/m ³	ND	ND	ND	/	0.4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G3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G4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μg/m ³	203	206	210	210	500	达标
		下风向 G2	μg/m ³	298	309	299	309		达标
		下风向 G3	μg/m ³	360	369	357	369		达标
		下风向 G4	μg/m ³	272	275	270	275		达标
	二氧化硫	上风向 G1	mg/m ³	ND	ND	ND	/	0.4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G3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G4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氮氧化物	上风向 G1	mg/m ³	0.056	0.059	0.063	0.063	0.12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0.078	0.092	0.083	0.092		达标	
	下风向 G3	mg/m ³	0.129	0.124	0.117	0.129		达标	
	下风向 G4	mg/m ³	0.073	0.071	0.083	0.083		达标	

续表七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厂区内车间 G5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4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mg/m ³	0.96	0.71	0.66	0.56	0.58	0.63	0.68	0.65	0.68	20	达标
		均值	mg/m ³	0.78			0.59			0.67			6	达标
2025年4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mg/m ³	0.60	0.67	0.62	0.58	0.70	0.73	0.59	0.68	0.63	20	达标
		均值	mg/m ³	0.63			0.67			0.63			6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厂区内车间 G5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4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mg/m ³	1.45	1.81	1.57	1.24	1.37	1.53	1.21	0.88	0.91	20	达标
		均值	mg/m ³	1.61			1.38			1.00			6	达标
2025年4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mg/m ³	0.60	0.61	0.59	0.64	0.64	0.59	0.61	0.60	0.63	20	达标
		均值	mg/m ³	0.60			0.62			0.61			6	达标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前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2025年4月25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646	3736	3796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5	4.8	4.4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4×10 ⁻²	1.79×10 ⁻²	1.67×10 ⁻²	1	达标
	2025年4月26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797	3705	3723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1	6.6	5.1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2×10 ⁻²	2.45×10 ⁻²	1.90×10 ⁻²	1	达标
调漆、喷漆、流平、预热、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2025年4月24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2896	52279	52112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1.3	1.5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99×10 ⁻²	6.80×10 ⁻²	7.82×10 ⁻²	0.4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续表七

续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调漆、喷漆、流平、预热、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2025年4月24日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	/	/	0.8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83	9.15	9.49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14	0.478	0.495	2.0	达标
	2025年4月25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3379	51978	52475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6	1.8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47×10 ⁻²	8.32×10 ⁻²	9.45×10 ⁻²	0.4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	/	/	0.8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69	4.74	6.96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04	0.246	0.365	2.0	达标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2025年4月24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231	1230	127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	1.2	1.4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4×10 ⁻³	1.48×10 ⁻³	1.78×10 ⁻³	1	达标
2025年4月25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211	1212	1206	/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3	2.4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2×10 ⁻³	2.79×10 ⁻³	2.89×10 ⁻³	1	达标
焊缝打磨、刨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2025年4月24日	标干流量	m ³ /h	4800	4648	4775	/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3	20	达标

续表七

续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焊缝打磨、刨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2025年4月24日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76×10^{-3}	5.58×10^{-3}	6.21×10^{-3}	1	达标
	2025年4月25日	标干流量	m ³ /h	4781	4880	4676	/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1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22×10^{-3}	5.86×10^{-3}	5.14×10^{-3}	1	达标
焊接、焊缝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5	2025年4月24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601	2537	2596	/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4	1.1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86×10^{-3}	3.55×10^{-3}	2.86×10^{-3}	1	达标
	2025年4月25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773	2654	2527	/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	2.7	2.9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21×10^{-3}	7.17×10^{-3}	7.33×10^{-3}	1	达标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7	2025年4月24日	标干流量	m ³ /h	4295	4773	4337	/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1.3	1.8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44×10^{-3}	6.20×10^{-3}	7.81×10^{-3}	1	达标
	2025年4月25日	标干流量	m ³ /h	4551	4438	4308	/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	1.5	1.4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19×10^{-3}	6.66×10^{-3}	6.03×10^{-3}	1	达标
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8	2025年4月24日	标干流量	m ³ /h	9322	9324	9861	/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1.3	1.9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8×10^{-2}	1.21×10^{-2}	1.87×10^{-2}	1	达标
	2025年4月25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0089	10215	10114	/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2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1×10^{-2}	1.53×10^{-2}	1.21×10^{-2}	1	达标

续表七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昼间)	达标 情况	标准限值 (夜间)	达标 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 昼间: 13:24~14:20 夜间: 22:04~23:06	厂界东外 1 米 N1	61.1	52.1	65	达标	55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 N2	60.4	51.0				
	厂界西外 1 米 N3	57.6	49.0				
	厂界北外 1 米 N4	56.4	48.5				
2025 年 4 月 25 日 昼间: 14:45~15:38 夜间: 22:00~22:59	厂界东外 1 米 N1	62.3	51.0				
	厂界南外 1 米 N2	61.6	50.3				
	厂界西外 1 米 N3	58.5	48.0				
	厂界北外 1 米 N4	57.8	47.1				

4、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按员工人数核算，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50L，本项目共有员工 220 人，年工作 300 天，折算系数 80%；浴室用水 60L/人·次，淋浴人数以 150 人计（仅工人需淋浴），折算系数 80%，则产生生活污水（含淋浴用水）3000t/a。

第一阶段废水中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731 吨、悬浮物 0.185 吨、氨氮 0.122 吨、总磷 0.016 吨、总氮 0.195 吨，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第一阶段废气中年排放颗粒物 0.211 吨、非甲烷总烃 0.922 吨，均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7-7 总量核算结果

控制项目	污染物	两日均值 废气 kg/h/废水 mg/L	审批核 定量 t/a	第一阶段 核定量 t/a	实际年排 放量 t/a	是否符合总 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	3000	3000	30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44	1.500	1.500	0.731	符合
	悬浮物	62	1.200	1.200	0.185	符合
	氨氮	40.6	0.135	0.135	0.122	符合
	总磷	5.38	0.024	0.024	0.016	符合
	总氮	65	0.210	0.210	0.195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044	1.339	1.339	0.211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384	0.990	0.990	0.922	符合
	苯系物	/	0.019	0.019	/	符合
	二氧化硫	/	0.03376	0.03376	/	符合
	氮氧化物	/	0.799	0.799	/	符合

注：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工作时长约 3000h/a，喷漆工作时长约 2400h/a，加热工作时长约 4800h/a。

表八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本项目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夹套冷却水循环使用，洗枪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在符合接管标准的前提下，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公司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洗枪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切削液用水、夹套冷却水均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p> <p>2025年4月24日-25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以及pH值各次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底漆、水性面漆、高固体分底漆、高固体分面漆和纯聚酯粉末涂料在施工状态下VOCs含量分别达到《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表2、表3相关限值要求。固化、预热、烘干和大尺寸工件加热使用天然气，小尺寸工件加热使用电。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分割下料、分圆、焊接、焊缝打磨、抛丸、加热、喷粉、固化、预热、调漆、喷漆、流平、烘干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表3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3728-2020）表1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15米。</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打磨、刨缝、加热、抛丸、预热、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喷漆前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1套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预热室、烘道配备6套低氮燃烧器，调漆、喷漆、流平、预热、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干式漆雾捕集箱、1套干式过滤器+沸石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处理，最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焊缝打磨、刨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焊接、焊缝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8达标排放。</p> <p>2025年4月24日-26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和表3标准。</p> <p>2025年4月24日-25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025年4月24日-25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昼夜间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续表八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相关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焊渣、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外包装、废砂带、废过滤材料及收尘、废切削液、沾切削液的金属碎屑、洗枪废液、废包装桶、废油桶、过期漆、废活性炭、废捕集箱、废沸石、废过滤袋、废催化剂、废润滑油。</p> <p>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焊渣、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外包装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废砂带、废过滤材料及收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切削液、沾切削液的金属碎屑、洗枪废液、废包装桶、废油桶、过期漆、废活性炭、废捕集箱、废沸石、废过滤袋、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p>
<p>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规范要求制订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DA002 排气筒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本公司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规范要求制订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DA002 排气筒已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等要求,有针对性地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设雨水切断阀。</p>	<p>本公司已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应急预案编制协议,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5830.5 吨, COD≤2.349 吨, SS≤1.483 吨, 氨氮≤0.239 吨, TN≤0.351 吨, TP≤0.0299 吨。 最终排放量:生活污水水量≤5830.5 吨, COD≤0.233 吨, SS≤0.058 吨, 氨氮≤0.012 吨, TN≤0.058 吨, TP≤0.002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颗粒物≤1.339 吨, 非甲烷总烃≤0.990 吨(其中苯系物≤0.019 吨), SO₂≤0.03376 吨, NO_x≤0.799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p>	<p>本项目按员工人数核算,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50L,本项目共有员工 220 人,年工作 300 天,折算系数 80%;浴室用水 60L/人·次,淋浴人数以 150 人计(仅工人需淋浴),折算系数 80%,年排水量约为 3000 吨。</p> <p>第一阶段废水中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731 吨、悬浮物 0.185 吨、氨氮 0.122 吨、总磷 0.016 吨、总氮 0.195 吨,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p> <p>第一阶段废气中年排放颗粒物 0.211 吨、非甲烷总烃 0.922 吨,均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p>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无锡奥富来车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于 2012 年 4 月搬迁至无锡惠山区前洲工业园万寿路 5 号，占地面积 35859.6m²，建筑面积 25925.78m²（含办公区 2019.38 m²），从事多件式车轮及配件的生产加工。

因发展需要，公司投资 6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52 万元。该公司人员共 2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 8 小时生产制。目前第一阶段已投产到位，第二阶段仍在建设中，本次仅对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按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该企业设计产能为年产矿山用汽车车轮 30000 只、车辆配件 20000 件，目前第一阶段已具备矿山用汽车车轮 30000 只、车辆配件 20000 件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8 月，我公司委托无锡英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奥富来车轮有限公司矿用车轮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获得了无锡市数据局的批复《关于无锡奥富来车轮有限公司矿用车轮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4]5015）。

我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00770543685K001U。

我公司委托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6 日进行现场监测，并编制了监测报告（编号：XCYS25042102）。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监测期间，公司产品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3、雨水

本项目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积水，未对其进行监测。

4、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夹套冷却水循环使用，洗枪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

2025 年 4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以及 pH 值各次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续表九

5、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打磨、刨缝、加热、抛丸、预热、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喷漆前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预热室、烘道配备 6 套低氮燃烧器，调漆、喷漆、流平、预热、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干式漆雾捕集箱、1 套干式过滤器+沸石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焊缝打磨、刨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焊接、焊缝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 达标排放；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8 达标排放。

2025 年 4 月 24 日-26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标准。

2025 年 4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

6、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5 年 4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昼夜间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7、固废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带、废切削液、沾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废钢丸、洗枪废液、废外包装、废包装桶、废油桶、过期漆、废过滤材料及收尘、废活性炭、废捕集箱、废沸石、废过滤袋、废催化剂、废润滑油以及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外包装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续表九

废砂带、废过滤材料及收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切削液、沾切削液的金属碎屑、洗枪废液、废包装桶、废油桶、过期漆、废活性炭、废捕集箱、废沸石、废过滤袋、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8、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按员工人数核算，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50L，本项目共有员工 220 人，年工作 300 天，折算系数 80%；浴室用水 60L/人·次，淋浴人数以 150 人计（仅工人需淋浴），折算系数 80%，则产生生活污水（含淋浴用水）3000t/a。

第一阶段废水中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731 吨、悬浮物 0.185 吨、氨氮 0.122 吨、总磷 0.016 吨、总氮 0.195 吨，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第一阶段废气中年排放颗粒物 0.211 吨、非甲烷总烃 0.922 吨，均符合本项目第一阶段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续表九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3-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车间 1#-4#设备布置图

附图 3-2 车间 5#-9#设备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原辅料、设备清单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三同时登记表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8 环保投入清单

附件 9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10 验收数据报告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2 排污口规范化照片